

#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美丽常州背景下的经开区美丽园区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研究

采购人(发包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  
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设计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3.11

采购人（发包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设计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地点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相关设计规范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1 采购文件；

3.2 响应文件；

3.3 成交通知书；

3.4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3.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美丽常州背景下的经开区美丽园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研究

4.2 设计阶段：

- 第一阶段：提交初步成果，通过发包人初审；  
 第二阶段：提交中间成果，通过发包人审核；  
 第三阶段：形成阶段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电子资料；  
 5.2 其他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2023 年 12 月	形成初步方案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初步方案	资规分局审查
2	2024 年 2 月	形成初步成果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初步成果	征求经开区各部门意见
3	2024 年 4 月	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 成中间成果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中间成果	组织专家论证
4	2024 年 5 月	修改完善, 形成局审成果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局审成果	市资规局审核

规划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和相关图件。提供纸质成果伍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PPT、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的计划编制费包干为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合同。  
 8.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通过专家论证或发包人组织的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

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  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甲方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电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张福林

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